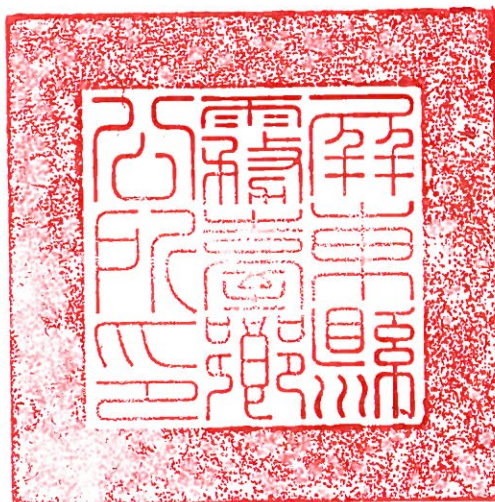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霧鄉秘字第10630527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54條、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3條第1項規定，及屏東縣政府106年4月7日屏府民行字第10610948200號核定函。

二、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屏霧鄉代字第106300391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修正案。

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 杜正吉